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一一年度訴字 第一六五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公立學校基於聘約關係先為薪資報酬之給付，教師卻因曠職而未依約履行約定之勞務，公立學校就其已領取之薪資報酬予以扣除薪給之具體措施，教師如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，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。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程序法／行政契約

【關鍵詞】公立學校、教師、契約關係、公法上目的、教育事務、給付薪資

【相關法條】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；行政訴訟法第 8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法律關係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件涉及公立學校與教師間基於聘任所形成之契約關係，如何定性及相應之救濟途徑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公法上契約與私法上之契約，其主要之區別為契約之內容與效力，是否均為公法所規定。苟契約之內容及效力，並無公法規定，而全由當事人之意思訂定者，縱其一方為執行公務，仍屬於私法上契約之範圍。（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72 號判例參照）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界多數見解認為，應以「契約標的」判斷契約之公法或私法性質，而契約之標的，則應由契約內容決定之，例如契約之內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屬公法契約：1.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者，2.含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義務者，3.與人民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有關者；但契約之給付義務本身具有中立性而較難以判斷時，應由給付義務之目的及契約之全體特性判斷之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公立學校基於聘約關係先為薪資報酬之給付，教師卻因曠職或請假日數逾規定日數而未依約履行約定之勞務，公立學校就其已領取之薪資報酬予以扣除薪給之具體措施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意旨，教師如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，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。

【選錄】

公立學校與教師間基於聘任所形成之契約關係，屬為達成教育學生之公法上目的，由雙方締結互負給付義務之行政契約關係，教師負有給付有助於學校執行教育事務之職務上義務，學校則負有給付薪資對價之義務，倘公立學校基於聘約關係先為薪資報酬之給付，教師卻因曠職或請假日數逾規定日數而未依約履行約定之勞務，公立學校就其已領取之薪資報酬予以扣除薪給之具體措施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意旨，教師如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，固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，然如教師未予爭執致該具體措施確定在案，即已發生形式及實質之存續力，應為當事人（受處分相對人、原處分機關）及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（包括法院）所尊重，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，作為其後行為之基礎而受其拘束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基於行政契約，向被告請求給付薪資等損害賠償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符合提起給付訴訟之要件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許登科，民事法院對行政上契約爭議的審判權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44 期，2023 年 2 月，37-44 頁。